

**2023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岸区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在中共江岸区委和共青团武汉市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的代表大会决议，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区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在区青联中发挥核心作用；受党的委托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承担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和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机构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的工作。

2. 团结、教育和引导全区广大团员青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合青少年特点、健康有益的活动，全面推进全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3. 负责全区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参与制定并实施青少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

4. 负责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培训、选拔、使用团干部；指导少先队组织推荐优秀少先队员入团工作，做好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工作。

5. 负责对全区青少年教育、活动、服务阵地建设的业务指导或管理；组织、指导全区青少年开展宣传文化活动；负责全

区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的评先表彰、宣传工作。

6. 开展全区青年统战工作，参与制定全区青年统战工作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7. 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本级）
- 2.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教育办公室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6.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3.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3.18	总计	62	273.1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3.18	273.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72	206.7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6.72	206.72					
2012901	行政运行	153.29	153.2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3	50.4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	2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6	2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3	15.13					
2082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	5.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1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1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2	3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2	3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7	1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4.72	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9.93	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3.18	216.69	5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72	153.29	53.4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6.72	153.29	53.43			
2012901	行政运行	153.29	153.2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3		50.4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	2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6	2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3	15.13				
2082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	5.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14.38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14.38	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2	3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2	3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7	1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4.72	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9.93	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6.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0	2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4	1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62	31.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3.18	273.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3.18	总计	64	273.18	273.18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3.18	219.69	5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72	153.29	53.4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6.72	153.29	53.43
2012901	行政运行	153.29	153.2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3		50.4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	2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6	2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3	15.13	
2082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	5.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	14.38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	14.38	0.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2	3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2	3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7	1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4.72	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9.93	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05	30201	办公费	0.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9.30	30202	印刷费	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2.6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55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2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	30207	邮电费	1.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0.62	公用经费合计					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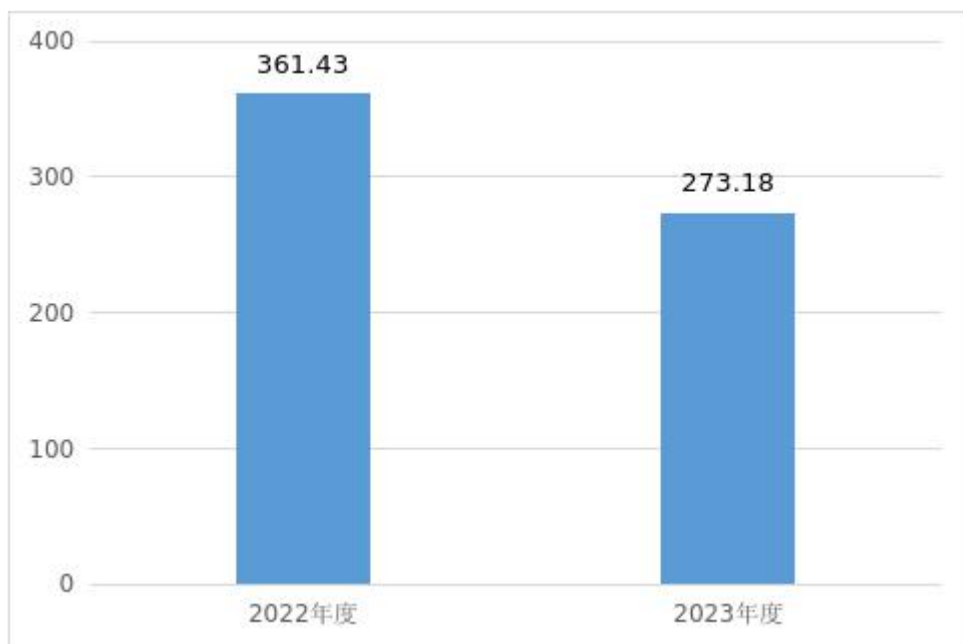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73.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25 万元，下降 24.42 %，主要原因是全区财政计划收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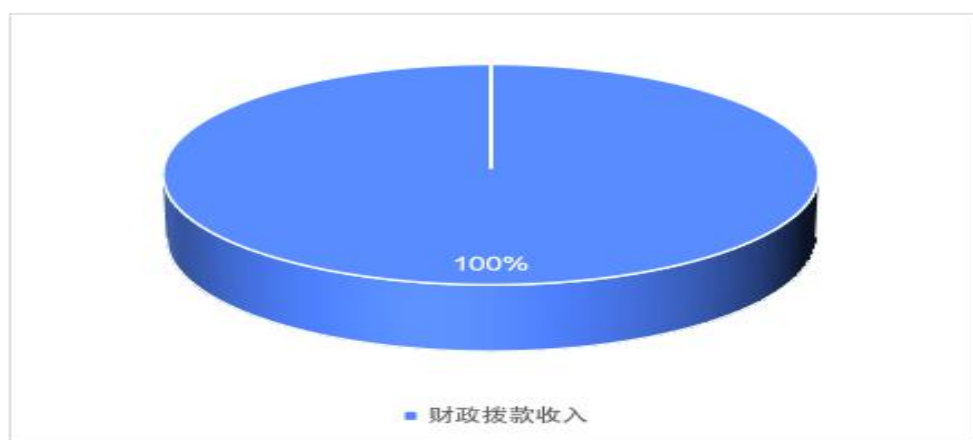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3.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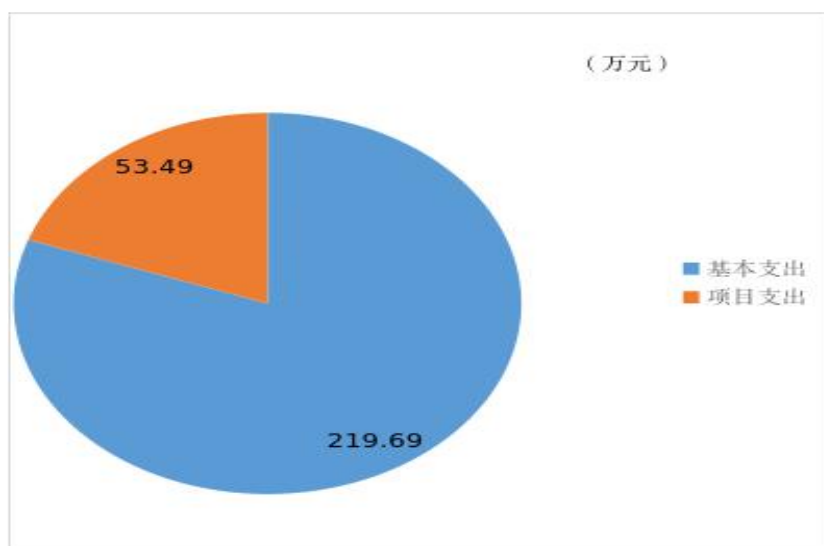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4%；项目支出 53.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6%。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保障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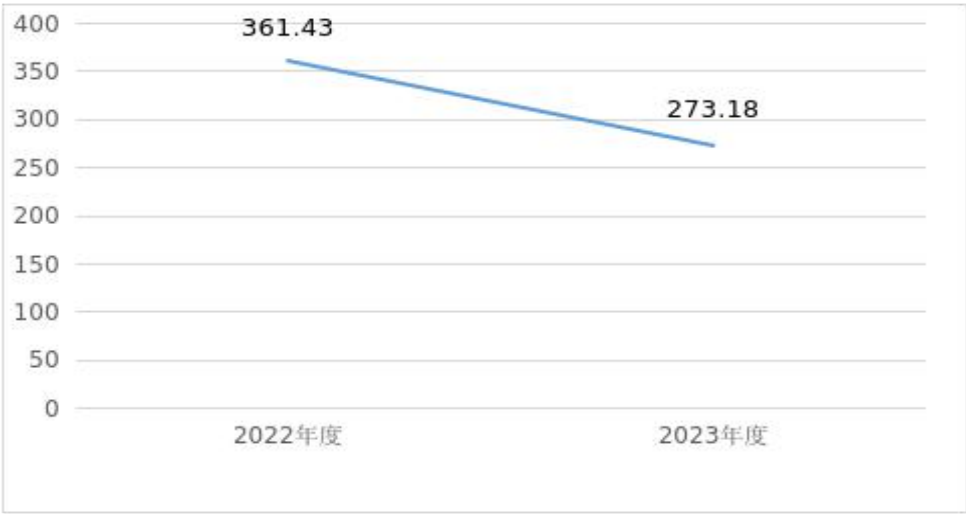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3.18 万元。与 2022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8.25 万元,下降 24.42%。主要原因是全区财政计划收紧。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3.1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88.2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全区财政计划收紧。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3.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25 万元,下降 24.42%。主要原因是全区财政计划收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3.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6.72 万元,占 75.7%。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4 万元,占 7.5%;

3.卫生健康（类）支出 14.44 万元，占 5.3%；

4.住房保障（类）支出 31.62 万元，占 11.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其中：基本支出 219.69 万元，项目支出 53.4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江岸青年之家运营、青年创业就业、团属社会组织孵化、青年统战项目、青年发展项目、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属新媒体运行维护、寒暑假社区托管、青少年权益维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关爱助学等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主要原因全区财政计划收紧。

3. 社会保证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6%。

4. 社会保证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

5. 社会保证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证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19 万元，支出

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9万元，支出决算为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98万元，支出决算为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25万元，支出决算为1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14万元，支出决算为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97万元，支出决算为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7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4.86万元，下降34.88%。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进行经费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个，资金 53.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和整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上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3.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着力加强对青少年的政治引领，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加快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示范引领区，奋力谱写江岸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

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一级项目。

1.青少年教育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49万元,执行数为25.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紧扣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条主线,全面加强共青团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少年。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托青年讲师团、“青春江岸”平台,举办专题宣讲10期、线上主题团课19期等,用“青言青语”宣讲党的创新理论。精心组织开展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开展思想旗帜、坚强核心、强国复兴、挺膺担当等专题学习5千余次,主题团日活动1千余场,覆盖2千余团支部、8万余团员和青年,3个典型案例获团市委推广。二是加强青少年精神素养培育。用好江岸红色资源,举办江岸区第三十七次“中华英烈凭吊周”活动,引导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发挥榜样作用,选树“湖北青年五四奖章”,市级优秀团员、团干部等省、市优秀典型三十余人,引领带动更多青少年见贤思齐、向上向善。坚持实践育人,持续深化“红领巾心向党”品牌项目,红领巾小小讲解员、文旅大使、楼栋长等五大项目同步推进,辐射青少年、居民游客近万人次,其中“红领巾小小楼栋长”志愿服务项目接待团中央现场调研并被团省委收录宣传,“红领巾读档人”创作的微视频获评全省一等奖。三是深化青少年网络思想引领。主动适应新形势下信息传播态势,持续加强“青春江岸”新媒

体矩阵建设，“青春江岸”微信公众号在全市各区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排行榜中位居前列。大力拓展内容和产品供给，原创主题MV《足迹》《转角》，联合拍摄《江岸青年说》，展现江岸青年昂扬的精神风貌，被团的省、市宣传平台推广。

2.团属新媒体平台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93.3%。主要产出和效益：全年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440篇，粉丝数增长至78000余人，日均点击率过千；组织30万余人次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青春江岸”成为传播新思想、引领新青年的重要宣传阵地。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强化内容供给质量和审核把关，进一步加强团属新媒体矩阵建设。

3.江岸青年之家整体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2.980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2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江岸青年之家各功能分区正常运转，常态化提供服务；二是为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提供了办公场所；三是组织了周边青少年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80余场，有效丰富了周边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青年之家内部设置，紧密结合青年需求，不断丰富青年之家的活动内容和方式，发挥青年之家作为共青团联系、服务青年的作用，引导青年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激发青年参与社会治理的活力。

4.青年创业就业、团属社会组织孵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围绕服务青年就业、创业、文旅、社交等需求，构建全周期、全链条青年综合服务体系，今年新打造市级青创园 2 个；举办创业集中培训活动 3 场；做实“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审批通过金额 2297.1 万元，解决 106 家青年创业企业融资难题；推荐完成 14 个大学生创业企业申报创业扶持资金 79 万元。

5.青年发展与统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青年人才联谊、青年歌手大赛、青春江岸读书会、小江探店、高校学子行、“青年夜校”等活动 20 场；统筹社会资源开展青少年助学助困 20 余万元，依托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开展心理讲座、团辅活动 20 余场，服务青少年 3000 余人；打造江岸人才青春市集暨数字文化人才产业基地，开展创意市集 13 期，吸引 36 万余人次参与。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有利于在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编制时，根据项目自身实际情况，更为细化和个性化的设置绩效目标；有利于在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好的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及预期可达成的目标选取适合的指标；有利于在整个年度中更好的管理和运行项目，使结果与预算安排更好的结合。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突出政治建设，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持续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团区委领导班子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重要论述作为政治任务，结合主题教育，持之以恒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走心。全年开展 15 场中心组学习（扩大）报告会、23 次集中研学、12 次个人自学，观看 1 次专题教育片，通过强有力的政治理论武装，把对“两个确立”的坚定拥护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切实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分析、研判、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今年委务会专题研究 3 次。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进一步完善《团区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团区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组织班子成员之间、分管领导与科室负责人之间分别签订责任书，带头抓作风、管队伍；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传达压力。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领导班子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反对“七个有之”。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年召开委务会 29 次，坚持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就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团的重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9 次。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一把手”和班子成员如实报告个人家庭、房产、收入等个人事项，自觉接受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注重加强批评与自我批评，促进班子团结进步。严格落实廉洁自律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永葆班子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聚焦中心大局，落实青年工作政治任务

大力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托青年讲师团、“青春江岸”平台，举办专题宣讲 10 期、线上主题团课 19 期等，用“青言青语”宣讲党的创新理论。精心组织开展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开展思想旗帜、坚强核心、强国复兴、挺膺担当等专题学习 5 千余次，主题团日活动 1 千余场，覆盖 2 千余团支部、8 万余团员和青年，3 个典型案例获团市委推广。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青少年，举办第三十七次“中华英烈凭吊周”品牌活动，深入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原创主题 MV《足迹》《转角》展现江岸青年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该视频被团省委、团市委推广。强化青少年社会实践教育，“红领巾心向党”系列品牌打造成成效显著，辐射青少年、居民游客近万人次，其中

“小小楼栋长”志愿服务项目接待团中央现场调研并被团省委收录宣传，“红领巾读档人”创作的微视频获评全省一等奖。

组织青年争当高质量发展生力军。引领广大青年在服务经济发展中担当作为，选聘27名区青联委员担任“长江金岸青年招商合伙人”，参与结对帮扶、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成立江岸人才青春市集暨数字文化人才产业基地，开展创意市集13期，吸引流量36万余人次。动员广大青年在推进基层治理助力“共同缔造”中施展才干，与新天地社区、同兴社区结对共建打造青客驿站、青年服务社，开展“公益市集”“青年沙龙共话青春”等活动，发动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社区青少年寒暑假托管项目，解决双职工家庭子女假期“看护难”问题，今年寒暑假共开设17个点位托管班，线上线下服务青少年群体4万余人次。

竭诚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加强青年创新创业阵地建设，新打造市级青创园2个，我区共7个，总量居全市第一，企业自主创新与资源集成孵化器效应进一步扩大。丰富青年创业就业政策服务供给，举办创业集中培训活动3场，扶持青年创业项目58个，指导14家创业企业获省级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79万元，推荐7家“两新”组织获市级“出彩青春”公益创投大赛资金扶持。搭建青年交流平台，举办“为爱狂飙”交友联谊、青年歌手大赛、青春江岸读书会、“青年夜校”等活动20余场。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办理各类青少年维权个案，办结率达100%；开展青少年助学助困200余人

次；依托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开展心理讲座、团辅活动 20 余场，服务青少年 3000 余人次。

纵深推进基层共青团改革。实施团建攻坚行动，全年新增社会领域团组织 296 个、团代表联络站 2 个，万科泊寓 2035 人才公寓团支部等功能性团支部作用有效体现，做到楼宇、商圈、园区、街巷、青年之家等青年聚集地全覆盖，我区在全市县（区）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加强团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落实“党-团-队”建设衔接工作机制，实行推优入团，今年以来规范发展团员 2137 名；举办江岸区基层团干培训班，158 名街道社区团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本领进一步提升。

三、强化作风建设，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持挺纪在前，践行“第一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全年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 6 人次。紧盯机关考勤、项目管理、培训学习、专项资金使用等重要方面及节假日、违规吃喝专项整治等重要节点强化监督检查，及时下发“廉节”通知 5 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签订承诺书并开展违规吃喝问题谈心谈话 4 人次，聚焦财务、机要保密、意识形态等重要岗位开展风险排查并堵塞漏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锤炼务实工作作风。结合主题教育、深化实践活动及领导干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要求，班子成员下基层查实情、解难题、求实效，围绕共青团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使命，聚焦青年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老人赡

养、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走访辖区 21 个基层团组织、13 个青年创业企业和 6 个困难青少年家庭，领办和解决民生实事 3 件。

推进清廉机关建设。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违规吃喝典型案例，定期学习“双评议”定期通报，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以案说纪，使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线上在“青春江岸”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廉政教育有关内容，联合区纪委监委开展 2023 年度“清廉·青年”文化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开展展播 19 件优秀清廉文化作品，形成全团参与清廉建设的良好氛围；线下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突出政治建设,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1、深化政治理论学习；2、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3、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	已完成
2	聚焦中心大局,落实青年工作政治任务	1、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2、引领广大青年在服务经济发展中担当作为；3、服务青年成长成才；4、纵深推进基层共青团改革。	已完成
3	强化作风建设,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加强日常监督；2、大兴调查研究之风；3、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

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